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duct Qualit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duct Qualit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036-7350-4

I. 中… II. 法… III. 产品质量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330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25 字数/100 千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350-4

定价: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320-0/D·603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340-5/D·605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7-5036-6287-5/D·600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7-5036-6378-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7-5036-632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7-5036-6286-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5036-6465-7/D·618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5036-6405-3/D·612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5036-6464-9/D·618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7-5036-6377-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定价:12 元
ISBN 7-5036-6322-7/D·6039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5036-6331-6/D·6048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7-5036-6462-2/D·617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402-9/D·611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329-4/D·604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330-8/D·6047
1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5036-6403-7/D·6120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404-5/D·6121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546-7/D·6263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463-0/D·6180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从事相关立法工作的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法规案例索引**。条文下附录关联法规索引和关联案例索引,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律规范体系,并将法律理论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5)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由于篇幅所限,本书仅附录了关联案例的索引,读者如需查阅,可根据案例出处查阅相关书籍。案例出处缩略为以下几种情况:“《高法公报》2002.1/250”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1期第250页”;“川2000/262”代表“《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四川2000年卷第262页”;“《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2民事/302”代表“《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2年民事审判卷第302页”;“《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2001.2/295”代表“《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2001年第2期第295页”。

另外,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0/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适用提要

产品质量法是一部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而制定的法律。坚持质量第一,把质量看作是一个战略问题,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这是贯穿于产品质量法中的根本指导思想。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般的产品质量问题,主要依靠市场竞争来解决。通过市场竞争中的优胜劣汰机制,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是,政府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宏观组织者和管理者,也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宏观管理,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国质量管理工作有所加强,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部分产品质量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是,目前我国产品质量的状况与经济发展要求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比较大的差距。许多产品档次低、质量差,抽查合格率较低;伪劣产品屡禁不止;优难胜、劣不汰的现象比较严重;重大质量事故时有发生,影响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更为必要。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需要综合运用法律的、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而法律的手段更具有权威性、强制性和稳定性的特点,是更为重要的手段。同时,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采用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也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为依法加强对产品质

量的监督管理,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2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从当年9月1日起施行。产品质量法的施行,对于增强全民族的产品质量意识,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惩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有产品质量法的有些规定已经难以适应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为此,国务院于1999年9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对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在2000年7月8日举行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委员们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该决定从2000年9月1日起施行。修改中新增条文25条,修改原有条文20条,删去原有条文2条,使产品质量法从原有的51条增至现行的74条。这部法律的修改幅度比较大,是在发展中根据新的情况、新的要求充实完善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当然也包括在许多重要方面确立了新的规范。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总则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1. 本法的立法目的;2. 本法的适用范围;3. 对生产者、销售者内部产品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4. 产品质量责任的责任主体及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适用;5. 对产品质量欺诈行为的禁止性规定;6. 国家鼓励提高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7. 各级人民政府在产品质量问题上的主要职责;8. 产品质量的监督体制;9. 对政府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禁止性规定;10.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的

检举及对检举的奖励;11. 禁止在产品质量问题上搞地方保护和部门保护。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般的产品质量问题,主要依靠市场竞争来解决。通过市场竞争中的优胜劣汰机制,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但是,政府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宏观组织者和管理者,也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宏观管理,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法明确提出了对产品质量都应经检验合格的要求,并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国家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的基本制度,主要包括:1. 对涉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监督管理的制度;2.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公告的制度;3. 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的制度;4.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在产品生产、销售活动中从事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实施强制检查和采取必要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制度等。这些法定的基本制度,既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又为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了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此外,在这一章中还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资格、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执业的基本要求,以及消费者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在产品质量问题上的权利等问题作了规定。

(三)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本法分两节,分别规定了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产品质量责任制度的主要内容有:

生产者、销售者是产品质量责任的承担者,是产品质量的责任主体;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

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产品质量有瑕疵的,生产者、销售者负瑕疵担保责任,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救济措施;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产品质量应当是: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四) 损害赔偿

本法关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害赔偿的规定,共九条,分别规定了以下内容:1. 关于销售者对其出售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民事责任;2. 关于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即产品责任的规定;3. 产品缺陷的定义;4. 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途径;5.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的委托检验。

(五) 罚则

本法共分二十四条,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作了规定。

一是,对于与产品质量活动有关的违法的人与事,明确加以限制,造成危害的严加制裁,这是治理产品质量的实际需要,也是为了保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二是,处罚的重点主要是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制假售假行为,以及其他违法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

三是,处罚力度大,处罚的方式可操作性强。比如罚款,除了改变罚款基数外,实际上也更易于计算罚款的基数,一般来说,计算货值比计算违法所得更易于操作,当然这里也包含了加重处罚。

四是,处罚的对象不仅有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而且还有产品质量中介机构,产品质量的监督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质量违法活动的运输、保管、仓储、制假技术的提供者。

五是,对于执法者,一方面规范其执法行为,另一方面也授予了权力,维护执法者的权威,受法律保护,要求秉公执法,严格执法,执法者也要受监督,依法履行职责。

六是,产品质量法的罚则,一般是规定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但在一些条款中也涉及民事责任,这样并不影响在前面各章中有关民事责任的规定。

总之,产品质量法是一部内容丰富的法律,涉及的范围也较为广泛,它是适合中国国情的,也借鉴了国外关于产品责任立法的经验。经过修改,得到了充实与完善,适应了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间内产品质量方面的需要,有重要意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2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质量管理责任 *	2
第四条 责任依据 *	3
第五条 禁止性条款	3
第六条 国家扶持 *	4
第七条 政府职责 *	4
第八条 主管部门 *	5
第九条 工作人员职责 *	6
第十条 检举和奖励 *	7
第十一条 市场准入 *	7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8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检验 *	8
第十三条 产品安全 *	8
第十四条 质量体系认证 *	9
第十五条 质量监督检查 *	10
第十六条 质量检查配合 *	11
第十七条 质量不合格的处理 *	12
第十八条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查处 *	13

第十九条 检验机构资格 *	14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设立 *	15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验及认证要求 *	15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权利 *	16
第二十三条 支持起诉 *	16
第二十四条 产品质量状况公告 *	17
第二十五条 质检部门推荐禁止	18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8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8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产品质量责任 *	18
第二十七条 标识要求 *	19
第二十八条 特殊产品包装 *	20
第二十九条 淘汰产品禁止生产 *	21
第三十条 伪造产地、厂名、厂址的禁止 *	21
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冒用质量标志 *	22
第三十二条 掺假禁止 *	23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4
第三十三条 进货检验 *	24
第三十四条 产品质量保持 *	24
第三十五条 失效产品禁止销售 *	25
第三十六条 标识要求 *	25
第三十七条 伪造产地、厂址、厂名禁止 *	26
第三十八条 认证标志冒用、伪造禁止 *	26
第三十九条 掺假禁止	27
第四章 损害赔偿	27
第四十条 售出产品不合格时的处理 *	27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责任承担情形 *	29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责任承担情形 *	30

第四十三条	产品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	30
第四十四条	赔偿范围 *	31
第四十五条	诉讼时效 *	32
第四十六条	缺陷解释 *	32
第四十七条	质量纠纷解决办法 *	33
第四十八条	质检委托 *	33
第五章	罚则	34
第四十九条	违反安全标准规定的处理 *	34
第五十条	掺假处理	35
第五十一条	生产禁止性产品处理 *	36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产品处理 *	36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地、厂名、厂址的处理	37
第五十四条	标识不合格的处理 *	38
第五十五条	从轻情节 *	38
第五十六条	拒检处理 *	39
第五十七条	伪造检验证明的处理 *	39
第五十八条	团体、中介机构连带责任 *	40
第五十九条	广告误导处理 *	41
第六十条	生产原则、工具的没收 *	42
第六十一条	非法运输、保管仓储的处理 *	42
第六十二条	违反第 49 条、第 52 条的处理 *	43
第六十三条	封、押物品隐匿、变卖的处理 *	44
第六十四条	执行优先的规定 *	44
第六十五条	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处罚	45
第六十六条	质检部门超规索样和收取处理 *	45
第六十七条	质检部门违反第 25 条的处理 *	46
第六十八条	渎职处罚 *	47
第六十九条	阻碍公务的处罚	47

第七十条 处罚权限 *	48
第七十一条 没收产品处理 *	48
第七十二条 货值计算 *	49
第六章 附则	50
第七十三条 特殊规定 *	50
第七十四条 生效日期	5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6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74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80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83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所谓“产品质量”,通常是指产品满足需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可维修性、经济性等特征和特性的总和。这里讲的“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产品质量民事责任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关联法规

《产品质量法》第65-68条

《刑法》第三章第一节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法主要调整在产品生产、销售活动中发生的权利、义务、责任关系。本法调整的产品范围包括:以销售为目的,通过工业加工、手工制作等生产方式所获得的具有特定使用性能的物品。未经加工的天然形成的产品,如原矿、原煤、石油、天然气等;以及初级农产品,如农、林、牧、渔等产品,不适用本法规定。

所谓“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是指建筑物、工程等不动产。由于建设工程的质量问题与一般加工、制作的产品有较大的不同,对建设工程的质量问题,应当适用建筑法等法律的规定,不适用本法规定。用于建设工程的各种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设备等则适用本法。

关联法规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质量管理责任】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生产者、销售者内部质量管理的强制性规定。

本条所说的生产者、销售者,主要是指从事产品生产活动或销售活动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同时也包括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个体工商户。